

編號: PER 020/10
保存年限: 10



0840-240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人事室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323333
聯絡人：林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88918號

附件：國民旅遊卡百萬抽獎活動訊息乙份(TRAVELCARD.JPG，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國民旅遊卡百萬抽獎活動」乙案，因受SARS疫情影響，活動實施期限，延長至本(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觀業字第0九一〇〇一八二〇九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公務人員原自本(九十二年)年四月十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或參加旅行社二天一夜以上之國內旅遊產品，或自行異地旅遊並在旅館住宿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可參加由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通商業銀行等聯合主辦之「國民旅遊卡百萬抽獎活動」，惟受SARS疫情影響，本次活動延長至本(九十二年)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檢附「國民旅遊卡百萬抽獎活動」訊息乙份，請惠予轉知所屬同仁，多加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參加抽獎。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第三層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06月18日
08時42分13秒

-1-[F2FC7AFBFA8E84BF]
-2-[F887362A3B6B9784]

92年6月18日暨收文總字第



國民旅遊卡**百萬**大贈獎

為配合政府鼓勵公務人員利用國民旅遊卡從事休假旅遊，
提振觀光旅遊產業及活絡經濟，特舉辦此項百萬元抽獎活動。

製品内容

由五家發卡銀行提供新台幣一百萬元獎品，
包含汽車乙部、手提電腦、數位相機、旅館
住宿、國內旅遊遊程（詳如獎品一覽表）。



參加抽獎資格

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止，利用國民旅遊卡從事休假旅遊並符合下列之一者，得參加抽獎。

- (一) 購買或參加旅行社二天一夜以上之國內旅遊產品。
- (二) 自行異地旅遊並在旅館住宿超過新台幣一千元者。

抽獎時間、地點

抽獎活動訂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簡報室（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四五號）舉行，並邀請媒體採訪見證。

抽獎方式

以電腦抽出幸運得獎者，於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觀光局網站及國民旅遊卡網站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布中獎名單，並將寄發中獎通知專函請得獎者回函確認。

注意事项

1. 參加抽獎活動每人以乙次機會為限，得獎名單公布於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觀光局網站及國民旅遊卡網站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並通知得獎者，中獎者需自行持身分證至米羅策略傳播有限公司【台北市松隆路一二五號四樓之九、連絡人：陳小姐、電話：（〇二）二七四九一二二六】領取獎項，公布中獎名單兩個月內中獎者如未領取視為自動放棄獎項。
2.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贈品價值超過新台幣13,340元，需依稅法規定繳交15%扣繳稅款，將由承辦單位於年底奉寄扣繳憑單。
3. 連絡處：交通部觀光局業務組
連絡電話：（〇二）二三四九一五〇〇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七三九二九八
4.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補充規定之。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